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郊农场、京泰百鑫有限公司、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莱发喜”）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北京市西郊农场、京泰百鑫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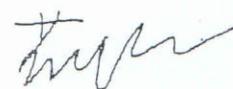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白金荣、宋建中、薛健



2016年1月8日